

# 國立中山大學社會科學院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2 年 5 月 29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主管會議通過

102 年 6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擬訂本院院務發展之方向與策略，以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與教學績效之發展，特成立本院「院務發展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本設置要點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敦聘校內外專家學者共 7 至 13 人組成，校外專家學者由本院所屬各系所推薦送請院長敦聘之，聘期為 2 年，連聘得連任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院長視需要組成及召開會議。
- 四、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惟校外委員得視需要酌予支給出席費、諮詢費或交通費等相關費用。
- 五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本院所屬系所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- 六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